

工
程
合
同
书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重庆房屋安全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两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要求，就其18号楼水电安装及电路改造

工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项目：水电安装、电路改造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川江区文明路北段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（小写）：¥30316.00

（大写）：叁万零叁佰零叁元陆角整

第二条：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 10 天。

2. 开工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

3. 竣工时间：2024年3月24日

第三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；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；

（三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（一）当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第五条：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水电及其他问题；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

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2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六条：其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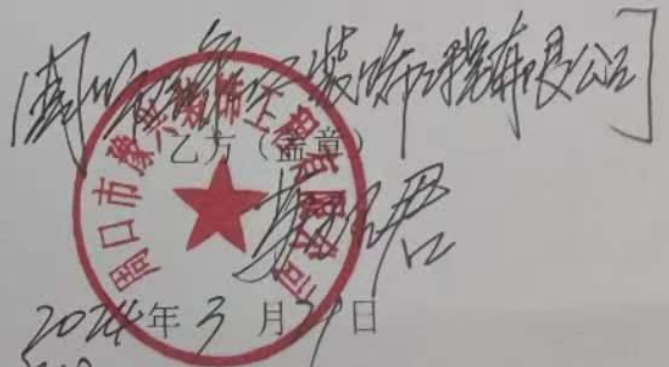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(二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：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2024年3月21日



2024年3月27日
邢行